

证券代码：300611

证券简称：美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债券代码：123097

债券简称：美力转债

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房屋回购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1、为支持政府集镇建设，实现共同富裕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签署《房屋回购协议》。

2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房屋回购协议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简介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所涉资产位于新昌县儒岙镇会墅岭村羊角庵地块，用地面积 11,530 平方米，房屋回购建筑面积为 8,384.39 平方米，确权外面积 220.83 平方米，未达到容积率土地面积为 4,543.00 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#### 2、权属情况

所涉资产权利人为公司，无权属及经济纠纷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# 3、资产价值

根据绍兴市世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分户报告》（绍世房估字[2022]第 RAZ-001 号，所涉资产评估总价为 18,251,045 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所涉资产账面原值为 650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 305.55 万元。

#### 4、定价依据

根据《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与奖励实施规定》（新政发[2021]5 号）和《新昌县园区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》（新政办发[2021]55 号）及配套政策规定，所涉资产的回购金额按其评估价格的 85% 回购，作价（取整）15,513,388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房屋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房屋回购单位：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

甲方委托单位：新昌县悦发房屋征收事务所

房屋被回购单位：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

1、甲方支付乙方回购款：回购总金额（取整）为 15,513,388 元。

2、结算支付方式：乙方在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腾空房屋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办理领取补偿款项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回购款。

3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腾空房屋，如逾期，甲方有权强制拆除回购房屋。

4、协议附件（评估报告、测绘图等相关资料）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未尽事项，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协议附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协议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盖公章，乙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后生效。

### 四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房屋回购涉及人员安置的后续安排，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腾空房屋。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

### 五、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房屋土地由政府回购系公司响应政府“共建美好家园，实现共同富裕”的号召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运营效率。

本次回购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尚需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。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事项虽已签署《房屋回购协议》，并约定了明确的实施时间，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需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房屋回购协议》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